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光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光荣先生因个人工作繁忙,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之职。

李光荣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为公司的法人治理建设和公司的创新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向李光荣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了本公司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现对会议通知中所列审议事项的详细内容补充通知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为:《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2、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刘树元先生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化,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推荐何建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志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1-023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7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011年9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

注 册 号:440101000177328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3404房

法定代表人:乔平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对外投资的项目除外)。

特此公告。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1-04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8日收到独立董事胡益民先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辞职函,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兼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胡益民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1/3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胡益民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新独立董事就任前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提名符合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辞职报告将自新的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

胡益民先生辞职生效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胡益民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1-03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意向协议为意向性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本意向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特种光电复合海底电缆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土地面积、土地款、项目建设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产品方案、经济效益预测等亦未经可行性研究,存在不确定性。

3、本意向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仅为公司的投资意向,目前尚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意向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9月7日,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平潭管委会"》在福建省厦门市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在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建设海底电缆项目,项目名称暂定为"特种光电复合海底电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6亿元人民币左右(总投资额最终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金额为准)。

本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意向协议签订后,公司尚需对项目进行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拟进行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公司拟在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建设海底电缆项目,项目名称暂定为"特种光电复合海底电缆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6亿元人民币左右,总投资额最终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金额为准。

2、项目用地情况:平潭管委会同意由公司或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组建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特种光电复合海底电缆项目"。平潭管委会将满足公司的项目需求提供具备出让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体的出让土地面积以正式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实际勘测数据为准)。平潭管委会将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在参加土地竞买并竞买成功后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公司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办理项目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用地审批、规划审批)、开工建设等相关工作。

3、双方主要职责:

(1)平潭管委会承诺: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建设项目可以享受国家、福建省赋予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相关优惠政策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制定的有关招商引资、土地、税收、政府补助、人才引进、用电用水等各方面的优惠政策;

(2)平潭管委会负责协助公司办理组建子公司所需的设立审批、登记注册以及投资建设上述项目所需的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土地出让、用地审批、规划审批等各种相关手续;负责做好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积极为项目的审批、建设、运营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便利条件;积极协助公司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和跟踪服务工作。

(3)公司在本意向协议签订后,需对项目进行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为推进公司区域布局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属于投资意向性协议,本意向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尚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未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项目能否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意向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尚未进行立项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该项目用地尚未进入出让程序,该项目涉及的用地面积、土地款、项目计划进程、公司能否最终竞买取得土地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意向协议中所涉及的总投资额为预估数,未经过可行性研究分析,存在不确定性。

(3)该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或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额尚未最终确定,预计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在资金筹措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项目能够顺利建成投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拓宽市场,为公司增加利润增长点,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区域布局的发展战略。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项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平潭管委会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1-G0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修改提案和新提案提交表决。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时间:

2011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9点30分。

(三)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环城西路18号康帝国际大酒店四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8,051,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0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对于公司以前年度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以现金的方式派发股利1,947万元。按2011年6月30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9,735万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

1、表决情况:

赞成38,051,9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在2012年12月31日前向境内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38,051,9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1-51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9月8日上午10时

(二)召开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五)主持人:董事局主席邹敦华先生

(六)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1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64,865,6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09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同意64,865,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选举吴成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同意64,865,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选举麦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同意64,865,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选举方小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同意64,865,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选举雷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同意64,734,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0%;反对1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选举赵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64,865,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选举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同意64,865,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选举杨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64,865,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公司已按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

(九)关于选举王若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同意64,865,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选举武大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同意64,865,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选举林华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同意64,865,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十二)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64,865,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1、同意64,865,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向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借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借款手续的议案

1、同意865,69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　韩思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一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1-52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8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吴成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了吴成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麦庆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沙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方小潮先生、林英女士、戴富泉先生、雷忠先生、沙伟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五、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雷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六、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龚健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七、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吴成文先生、麦庆华先生、雷忠先生、赵伟先生(独立董事)、刘志坚先生(独立董事)。吴成文先生任主任委员。

八、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赵伟先生(独立董事)、刘志坚先生(独立董事)、雷忠先生。赵伟先生任主任委员。

九、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麦庆华先生、刘志坚先生(独立董事)、杨标先生(独立董事)。刘志坚先生任主任委员。

十、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杨标先生(独立董事)、刘志坚先生(独立董事)、方小潮先生。杨标先生任主任委员。

十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事前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一年九月九日

附件:公司高管及有关人员简历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一年九月九日

附件:公司高管及有关人员简历

麦庆华先生、方小潮先生、雷忠先生简历详见公司董事简历

林英女士简历

女,195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纸浆厂工程师,造纸厂副厂长、厂长,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7,88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戴富泉先生简历

男,1964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糖厂、技术开发部工程师,质量监督部副经理,供应部经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湛江甘化糖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9,8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沙伟女士简历

女,1967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兼董事局秘书助理,证券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局秘书。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5,91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龚健鹏先生简历

男,197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干事,证券部助理经济师,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总裁办公室主任。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1-5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9月8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了王若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一一年九月九日

股票简称:广发证券　　证券代码000776　　公告编号:2011-08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52,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179,46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9,519,556.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999,946,443.78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52,600,000股,使公司注册资本由2,507,045,732股增至2,959,645,732股。

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因此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同业拆借融出资金业务授权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风险控制指标的预警范围内,公司同业拆借融出资金规模不超过公司上月底净资本的80%;风险限额根据资金融出规模和公司可承受的风险损失合理确定,不得超过外部监管法规政策的规定。

当外部法规出现调整,以孰低原则适时调整资金融出规模及结构,确保相关指标符合外部监管规定的要求。

当因重大突发情况或重要业务,导致公司的资金融出业务风险控制指标超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范围时,需要按照法规规定限期整改并报告董事会。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资金状况等实际情况,按照安全至上和保持适度流动性的前提下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科学决策,灵活配置资金,争取资金收益最大化。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向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期货增资5亿元,使广发期货的注册资本增至11亿元,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增资广发期货相关的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当公司拟设立的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法得以设立时,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该计划,参与的自有资金不超过成立规模的5%且不得超过2亿元,并在存续期内不退出。公司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总值为限,对符合条件的集合计划份额承担有限补偿责任。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董事会同意:

1、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具体业务范围以监管部门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子公司拟暂定名为"广发另类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子公司的筹备、报批以及设立等相关事宜;

2、公司对另类投资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决定分批注资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广发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发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广发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广发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暂定名)暨与辽宁成大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集团")共同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广发信德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51%;广发信德与辽宁成大、一方集团共同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广发信德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亿元。

中国证监会2011年7月出台了《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直投指引"),对券商直投基金业务进行了相关规定。为此,根据《直投指引》精神,董事会同意公司中止参与发起设立广发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发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公司将积极发展直接投资基金业务。目前广发信德正积极筹备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52,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须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507,045,73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拟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959,645,732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条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证券公司设立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的子公司,应当事先对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投资重要条款进行变更,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鉴于公司拟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第十三条原文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第十三条拟修订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

提请股东大会:

1、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调整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的文字表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2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本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不通过网络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3600。

(2)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邮政编码:510075。

(3)联系人:张明星、王强。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九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1-08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期货公司的业务拓展对净资本实力的要求日益增高。为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期货"》进行增资。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现金增资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2、广发期货基本情况

广发期货是我司从事期货经纪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全资专业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广发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发期货总资产443,121.24万元,净资产72,026.57万元;2011年1-6月,营业收入13,302.94万元,利润总额5,975.06 万元,净利润4,782.27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向广发期货增资,是为了抓住金融期货市场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促进期货业务的国际化,进一步提高广发期货的盈利水平和市场占有率。此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四、备查文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1-08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况

1、本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2011年5月颁布了《关于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自2011年6月1日生效。《规定》明确了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范围,以及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投资其他金融产品的监管政策。《规定》采取制定《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的方式,规定了三类证券自营可投资品种:第一类是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第二类是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部分证券;第三类是依法经监会批准或者备案发行并在境内金融机构柜台交易的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规定》的监管政策,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